

新疆沂利泓生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产品结构柔性调整技术改造项目环评第一次信息公示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规定，对本工程建设情况及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示，以便广泛了解社会各界公众对本工程的态度及环保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项目概况

产品结构柔性调整技术改造项目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家级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新疆沂利泓生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以及现厂区西侧新征土地，由新疆沂利泓生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投资建设。

本项目依托公司现有 3000 吨/年亮氨酸生产线、20 吨（折百）/年钴胺素生产线、20000 吨/年衣康酸生产线以及 1500 吨/年黄原胶生产线，在现有厂房建筑及设备工艺基础上实施改造，公用辅助工程均依托现有厂区，不单独建设。现公司对现有亮氨酸、钴胺素、赤藓糖醇/衣康酸、黄原胶/结冷胶生产线装置进行技术改造新增 10000 吨/年 L-高丝氨酸、900 吨/年利福霉素 S-Na 盐、10000 吨/年异 VC 钠或 6000 吨/年泛酸钙或 30000 吨/年葡萄糖酸钠、1000 吨/年威兰胶生产能力。本次技改新增投资 10977.26 万元。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拟采取严格的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达标。

二、建设单位名称、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新疆沂利泓生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产品结构柔性调整技术改造项目

联系人：李经理

电话：19853980378

E-mail：/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山东省分析测试中心

联系人：郭工

电话：82605317

E-mail: guobei-bei2008@163.com

四、公众意见表

公众意见表的内容和格式由生态环境部制定。公众可通过以下链接下载公众意见表：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本次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结束。公众可在该时间期限内，通过填写公众意见表，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表对本项目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新疆沂利泓生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7 日